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 00135)

**薪酬委员会  
职权范围**

(根据董事会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决议案，  
此职权范围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1. 成立**

公司根据日期为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的公司董事会决议，成立薪酬委员会（「委员会」）。本委员会职权范围经日期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董事会决议案而通过。

**2. 成立目标**

委员会是董事会的常务委员会，其目的是履行董事会薪酬政策、事项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雇员（由董事会决定）的薪酬待遇方面以及其他与薪酬相关事项的责任。

**3. 成员**

- 3.1 委员会成员须由董事会委任，大多数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3.2 委员会主席须由董事会委任，且须为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 3.3 委员会最少由三名成员组成，两名委员会成员构成会议的法定人数，但其中至少有一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3.4 公司的公司秘书为委员会的秘书。

**4. 出席会议**

- 4.1 除本职权范围另有规定，委员会会议由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中规定董事会议和议事程序的条文所规管。
- 4.2 所有委员会成员可透过亲身出席、电话会议、视像会议或其他可以使所有参会人员听见相互发言的类似方式出席每次会议。应任何委员会成员的要求，会议可以分为仅由委员会成员组成的执行会议，并可邀请任何公司董事、管理人员或外聘顾问参加会议。
- 4.3 只有委员会成员有权在会议上投票。

- 4.4 任何委员会会议的决议案须以出席会议成员的多数票通过。
- 4.5 所有委员会成员一起签署的书面决议案为合法及有法律效力，犹如在正式召开及举行的委员会会议通过。
- 4.6 会议议程及其他适当的简介资料应事先准备并提供给委员会成员。会议记录由委员会秘书整理及保存。在会议结束后合理时间内，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初稿和最终定稿应先后发送予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其表达意见，最终定稿作其纪录之用。经任何董事合理通知，会议记录应当在合适的时间内提供给董事查阅。

## 5. 会议次数

委员会每年须召开会议至少一次，应委员会主席或任何两位成员的要求亦可在其他时候召开会议。

## 6. 权限

- 6.1 委员会成员可以获得公司秘书的意见和享用其服务，其职责是确保委员会议事程序及其他适用的规则及规例均获得遵守。
- 6.2 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可于必要情况下咨询独立的外聘专业意见以协助其履行职责，相关费用由公司支付。委员会亦获授权，由公司支付相关费用，聘用及终止聘用任何独立的外聘专业顾问就行政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适当薪酬水平提供咨询意见，并批准聘用条款与相关咨询费用。
- 6.3 当执行责任时，委员会可翻查公司所有有关纪录及要求公司董事、主管人员、外聘顾问及其他公司雇员（包括公司薪酬或人力资源部高级管理人员）、外聘律师或其他人士与委员会成员或其专家顾问会面或参与所有或部分委员会的任何会议。
- 6.4 委员会获得提供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 7. 责任、权力及职能

委员会的责任包括：

- 7.1 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体薪酬政策及架构，以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7.2 因应董事会所订企业方针及目标而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7.3 以下两者之一：

(a) 获董事会转授责任厘定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

或

(b) 向董事会建议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

此应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委员会应咨询主席及/或行政总裁关于他们对其他执行董事薪酬的建议。

7.4 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7.5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设立公司奖励计划及其有关条款和股份奖励计划，并运作此等计划，包括批准购股权的授予；

7.6 厘定及建议薪酬应考虑的因素包括：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

7.7 检讨及批准有关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被终止其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

7.8 检讨及批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行为失当而遭解雇或罢免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7.9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厘定自己的薪酬。委员会成员的薪酬须由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厘定；及

7.10 采取任何行动使委员会可履行董事会赋予的权力及职能。

当执行有关职责时，须参考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有关指引。

## **8. 股东年度大会**

委员会主席或其他成员应出席公司股东年度大会并准备就委员会的活动和责任回答股东提问。

## **9. 汇报责任**

委员会应定期就本职权范围刊载之事项向董事会报告。

## 10. 上市规则修订条文之纳入

10.1 本职权范围依据于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规则附件十四所载的守则而制作。

10.2 若在本职权范围通过后，守则或上市规则有任何公司必须遵守的修订（「相关修订」），公司将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及早对本职权范围作出相应的修改以纳入相关修订。在未作出上述修改前，相关修订在其生效时即被视为已纳入本职权范围。

10.3 若在本职权范围通过后，守则或上市规则有任何仅作公司指引的修订，该类修订仅在董事会正式采纳后纳入本守则范围。

注：

「行政总裁」的定义一如上市规则的规定指：一名单独或联同另外一人或多人获董事会直接授权负责上市发行人业务的人士。

「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年报内提及的同一类别的人士。

- 完 -

注：此为中文翻译本，一切以英文本为准。